

訴 願 人 高○○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23801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本府教育局與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21 日至本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樓建築物（市招：○○文教機構木柵分班）進行 97 年度聯合稽查暨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經教育局查認該址經營補習班業務，並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場所因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改善期限（9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辦理申報，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以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4

39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辦理申報作業。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第 0976422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

7865200 號函違反建築法之處分..... 說明：一、查旨揭處分函部分內容有誤，本局爰予撤銷，並將另為處分.....。」同時並審認系爭建築物未辦理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另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23801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

完成改善並辦理申報作業。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4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

旨：茲更正本局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23800 號函，主旨：『
.....

本局 97 年 8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37865200 號函.....』為『.....本局 97 年 8 月
28 日

北市都建字第 097704 39000 號函.....』.....。」後又以 9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
字第

第 0976430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

11
70439000 號函處分.....說明：一、查旨揭處分內容因違規事實認定有誤，本局爰予撤
銷，並另以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23801 號函處分在案。二、另本局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23800 號撤銷函及 97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76424 0

800 號所為之更正函，一併撤銷。」有關訴願人 97 年 10 月 3 日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0439000 號函提起訴願乙節經本府審認系爭處分業已撤銷，而以 98
年 2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870011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223801 號函於 97 年 11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亦表不
服，

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

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
（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
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
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
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
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
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四、未依第七

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第4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二。」

附表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類別定義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組別	5
組別定義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教學場所。
使用項目例舉	補習（訓練）班教室、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
規模	樓層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每1年1次
檢查申報時間	期限 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施行日期	86年7月1日起

第5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之始日往前推算三十日前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 96 年 11 月 5 日向經濟部申請核准設立於系爭建築物之公司是「○○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不是作為補習班之用途，係作為出售書籍之櫃臺，1 樓後面係作為公司之辦公室。

(二) ○○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所營業之項目係屬於出版社性質，並不是作為補習班用途，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為補習班，○○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亦配合教育局要求，提出補習班之立案申請，因系爭建築物無法符合補習班之立案要件，該公司於 97 年 8 月 22 日立即停止營業，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撤除該點，且於 97 年 9 月 2 日發函向原處分機關

告知。

(三) 辦公室規模大小未達 500 平方公尺應不需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8 月 21 日作成錯誤之紀錄表後，並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即於 97 年 11 月 12

日直接作成處分。

三、查系爭建築物經本府教育局查認供補習班使用，核屬前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之休閒、文教類（D 類）第 5 組（D-5），為「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依規定辦理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1 日未立案補習教育機構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1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案系爭處分書說明欄記載略以：「..... 依 97 年 8 月 21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聯合稽查暨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辦理.....」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 本市文山區木柵路○○段○○號○○樓建築物，由訴願人使用 於 96 年 11 月 5 日開設『○○文教機構木柵分班』 至 97 年 8 月 21 日抽查當日為止，系爭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檢查申報。.....」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上開 97 年 8 月 21 日 2 份紀錄表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設立「○○文教機構木柵分班」（市招）供補習班使用且未依規定辦理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而據以處分。然系爭建築物於 96 年度是否作補習班使用？且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為當時之使用人而非○○有限公司木柵分公司？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僅有上開 97 年 8 月 21 日 2 份紀錄表影本，並無調查系爭建築物於

96 年度作為補習班使用之其他具體相關事證供參，則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為應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逕以訴願人為處分之對象，其處分之事實及相對人是否有誤？即非無疑。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逕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完成改善並辦理申報作業，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